#### 壹、計畫概說

#### 一、計畫緣由

民眾申請接用自來水時需自行負擔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 常造成部分民眾因無力負擔或無意願負擔費用,而未接用自來 水。為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經濟部依據自 來水法第61條第2項「對於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 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應優先補助 低收入戶;施設簡易自來水者,亦同」規定,並配合行政院政策 修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 畫第四期」,對於上述無力負擔相關經費,致無法解決用水問題 者,將予以經費補助的協助。

#### 二、計畫依據

- (一)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
-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

# 貳、經費來源

- 一、本計畫經費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 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補助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分別編列。
- 二、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經費補助最高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等級而定,第二級百分之六十五,第三級百分之六十九,第四級百分之七十一,第五級百分之七十五,餘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負擔。

#### 三、計畫經費

計畫名稱	臺南市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單位名稱	臺南市政府
預定期程	自民國111年1月1日至民國111年11月15日
預計總經費	新臺幣1,680,000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及經費來源)
本計畫經費	1, 159, 200	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 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四期-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本府自籌款	520, 800	
其他單位補助	0	
合計	1,680,000	

# **多**、補助計畫申請期限

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1月15日止。

# 肆、補助項目

依據自來水法第61條第2項辦理位於無自來水地區之用戶設備外線 工程費用。

伍、補助地區、對象及優先順序、限制、方式、申請書表及核撥補助 經費方式

- 一、補助地區
  - (一)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 地區。
  - (二)位於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地區。
- 二、補助對象及優先順序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十條,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 (一)低收入户。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
  - (四)政府政策規定需接用自來水者,列舉如下:
    - 已配合政府辦理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工程等政策但尚未 接水之用戶。

- 2、尚未接用自來水之一般住宅(非商業用)。
- 3、尚未接用自來水且使用年數在十年以上之集建住宅,其使 用執照須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取得者。

#### 三、補助限制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四條:「申請補助 之用戶,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每一用戶以補助一 次為限」、第五條:「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二十五 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且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 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其補助額度如下: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二)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 米(含)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二十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 費用之三分之二。
- (三)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三分之二。

#### 四、補助方式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八條,申請人得於 自來水事業接水前或接水完成後(接水完成日期應於111年1月1日 起至111年11月15日止。),檢附所需申請文件,自行向本府經濟 發展局申請。

# 五、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
- (三)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檢 具下列文件之一:
-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 地公布實施日以後之建築物,附下列文件之一:
  - (1)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房屋所有權狀。
  - (2)建築物完工證。
  - (3)未實施建管地區建築物證明。
  - (4)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

- (5)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 地公布實施日以前之建築物,附下列文件之一:
  - (1)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築物登記證明。
    - (2)戶口遷入證明。
    - (3)完納稅捐證明。
  - (4)繳納電費收據或證明。
    - (5)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
    - (6)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 (四)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或自來水事業開立之用戶新設 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接水完成日期應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 11月15日)。
-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需符合社會救助法之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戶)
- (六)其他:代理人委託書、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自來水事業 繳款通知單及帳戶資料等資料。

# 六、申請核撥程序

- (一)接水前申請:民眾向自來水事業申請接水,自來水事業通知 民眾繳款時,民眾得出具補助申請書、補助款逕撥付自來水 事業同意書等文件,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補助。
- (二)接水後申請:民眾向自來水事業申請接水,先行繳費並完成 接水後,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補助。

#### 陸、停止補助條件

本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辦理補助。

#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若申請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比對是否列於各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社會局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名單。
-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不包含路 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

		臺南市	議會第3	居	第6次定	と期金	議員	提第	*
頻	别	編號	提索	人		連	署	人	
建	設	1	杜素吟		林阳乙、	黃麗才	四、蔡	秋蘭	、盧崑福
案	由		子針對臺南 第(二期)改				1000		
説	明	一、經查位於歸仁區大潭里長榮路二段巷尾農民作農路,路面年久失修導致路面損壞,加上無排之響路基,嚴重影響公眾通行往來之安全。 二、因擋土牆高度不足或無上邊坡擋土牆致崩塌阻嚴重影響農民農產運輸安全,建請市府針對前儘速編列預算進行改善工程並增設擋土牆等人民通行往來之安全。						水溝致影 L礙通行, 前揭道路	
辨	法	如案由。	5						
審意	查見	函送市府研議。							
大決	會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	市議	會第	3 屆	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别	編	號	提 索	人	速署人	
建	設	2		杜素。	今	林阳乙、黄麗招、蔡秋蘭、盧崑福	
案	由	1500			Secure	歸仁區大潭里長榮路二段一巷尾農路 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說	明	;	年久失 近農民 建請市	修,導 生命及	致老 農作	潭里長榮路二段一巷尾農路路面,因 化龜裂破損嚴重及部分凹陷,影響附 物運輸行車安全。 道路儘速進行改善工程,以保障人民	
辨	法	如案	由。				
審意	查見	函送市府研議。					
大決	會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	i議會第	3 届	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别	AA 55	龙 提 索	人	達 著 人					
建	設	3	杜素	今	林阳乙、黄麗招、蔡秋蘭、盧崑福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臺南市歸仁區大潭里長榮路二段 420 巷對面農路排水改善工程」,以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說	明	一、經查,前揭路段低窪加上排水系統設計不良,致每至季易造成積水,不僅影響民眾往來通行之安全,更完於該處耕作農民之生命、財產受到威脅。 二、建請市府針對前揭農路路面儘速進行改善工程,因為失修,導致老化龜裂破損嚴重及部分凹陷,影響附近民生命及農作物運輸行車安全。								
辨	法	如案由。								
審意	查見	函送市府研議。								
大決	會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編 號	提 索	人	連 署 人		
建設		4 蔡育輝			李文俊、王家貞、方一峰、蔡淑惠、 李中岑、尤榮智、洪玉鳳、許至椿、 謝龍介、張世賢		
案	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後壁區「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升級 簡花產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說	明	餘年 歷 注 東 選 二、 取 得	,許多公 ,園急 多資金及 景。 全體業者 土地管理	共需資 都機	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至今已10 備亟待汰舊換新,面對國際市場競爭 一級,由地方層級改由中央納管,以挹 頭,以帶動園區整體發展,提升園區未 即能改由中央納管,臺南市政府並已 關台糖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只要能獲 ,園區升级提高國際競爭力將指日可		
辨	法	如案由。					
審意	查見	照案通過。					
大決	會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頻	别	編 號	提業	<b>永</b>	連 署 人			
建設		5 張世賢			洪玉鳳、蔡淑惠、李文俊、李中岑、 許至椿、曾培雅、尤榮智、王家貞、 方一峰、謝龍介、蔡育輝、林燕祝、 李鎮國			
案	ь	G (2)	胃、路面	- was more	河區庄內里 1-28 號前農路,道路邊緣 多,影響行車安全暨農民農機器進出安			
說	明	一、該路段為里內農民主要進出道路,農忙時期農機具進多,又有多處養殖業,飼料等中大型貨車也依賴此路經歷民及業者多處反映,路面坑洞及路邊坍塌極具危性。 二、農業局與區公所及本服務處於110.5.19共同會勘,有多處坍塌且危險,容易出事,請能儘快處理。						
辦	去	如案由。						
	查見	函送市府研議。						
	會義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	議會第3屆	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别	編號	提案人	達 著 人
建	設	6	陳碧玉	陳秋宏、李宗翰、陳秋萍、蔡旺詮
案	由			在新市區潭頂段 458-1 地號前農路, 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説	明	道3	各破損,影響主	放農路為農民農作通道,因年久失修, 通行安全。 盡速進行路面改善工程,以保障民眾行
辨	法	如案由。		
審意	查見	函送市府	于研議。	
大決	會議	照審查意	5.見通過。	